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审议〈关于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关于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1-6月份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关于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小燕

任勇

2023年8月24日